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教〔2023〕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长学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长学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6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长学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长学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沪交医研〔2021〕9号）及上海交通大学申请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结合长学制博士研究生培养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评审方式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8周进行，通过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评审方式如下：

1. 纳入学校抽检的长学制博士生学位论文，由3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未纳入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由2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和1名学科聘请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评审。

2. 符合下述情况任意一项的长学制博士生学位论文须由3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①延期超过一年长学制学生的博士生学位论文；②结业转毕业长学制学生的博士生学位论文；③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指导的长学制博士生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1.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单项评价为“较差”或低于60分、或总体评价1份为“不合格”者，均认定为“异议”学位论文。

2. 累计2份及以上评审意见为“异议”者，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异议”和“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

1. “异议”学位论文

如1份评审意见为“异议”，由医学院组织复审，复审期间暂缓答辩。复审办法如下：

(1) 纳入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由医学院将已提交的盲审稿直接送另外2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通过评审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任一复审意见为“异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 未纳入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审核、培养单位同意，提交复审申请。由医学院将修改后的盲审稿送2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通过评审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任一复审意见为“异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需暂缓答辩，并根据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由医学院组织另外3名同行专家进行复审，通过评审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任一复审意见为“异议”，再次认定为“存在问题”

学位论文。

3. 答辩委员会须对学位论文及复审意见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问责办法

1. 未纳入学校抽检的“存在问题”博士生学位论文，将在医学院范围内予以公布，并由培养单位对导师进行质量约谈；暂停导师长学制博士生招生资格1年。

2. 纳入学校抽检的“存在问题”博士生学位论文，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沪交医研〔2021〕9号），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并由医学院对其导师进行质量约谈；暂停导师博士生招生资格2年，并按照2个/每篇扣减所在院（系）博士生招生指标。

3. 由国务院学位办或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对已授博士学位的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沪交医研〔2021〕9号），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并由医学院对其导师进行质量约谈；暂停导师博士生招生资格3年，“存在问题”论文篇数累计达3篇以上（含3篇）的，取消其导师资格；按照6个/每篇扣减所在院（系）博士生招生指标，分3年执行；学校对相关院（系）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其他

1. 博士生学位论文抽检超过8周（自论文抽检之日起算），评审意见未全部返回者，如已返回的评审意见无异议，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可进入答辩流程。答辩通过后返回的评审意见出现“异议”，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通过复审后方可进入学位申请流程。

2. 各级学位论文评审中被认定“涉嫌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沪交研〔2019〕87号）进行查处。

3. “异议”和“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复审评审费由导师自行承担。

4. 本办法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含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法文班、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口腔方向）及临床医学专业“4+4”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5.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